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09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石智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99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石智盛共同竊盜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玖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與他人共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兼衡其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而素行已然不良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、居無定所、家境勉持等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末查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萬6,190元，並未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行竊所用之自備萬能鑰匙1支，被告供稱係於上網購買等語，因未

扣案亦無證據證明該鑰匙現仍存在，考量鑰匙對於他人尚不具有財產上價值，亦無從予以變賣獲利，犯罪所得之價值低微，實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自無從予以沒收、追繳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肇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9939號

被 告 石智盛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6

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強制
戒治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石智盛與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
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3月24日4時34分許，一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之選物販賣機店，由上開男子在外把風，石智盛則持自備之萬能鑰匙開啟店內兌幣機掛鎖後，竊取其內林明政所有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190元，得手後渠等原欲搭乘不知情之程進淦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離開，復改搭不知情之曹逸泰（所涉竊盜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逃逸。嗣經林明政發現並報警處理後，為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明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石智盛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林明政於警詢中指訴綦詳，核與同案被告曹逸泰及證人程進淦警詢時之陳述相符，且有現場監視器翻拍暨刑案現場照片共16張在卷可資佐證。足見被告前述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與上開男子就本案竊盜犯行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另被告所竊得現金2萬6,190元，核屬被告本案犯行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檢 察 官 高肇佑